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蒙大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mtach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06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0010697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697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
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國民教育
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」（初稿）線上
公聽會實施計畫，請鼓勵所屬及關心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
相關單位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國北教大）110年11月15
日北教大教經字第11004100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方式、場次及邀請對象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會議方式：因應防疫，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，請與會者
備妥相關網路及視訊設備。

（二）場次、人數：三場次（每場200人）。

（三）邀請對象：

1、請貴校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協助邀請貴校家長會會
長及家長自由報名參加。

2、歡迎關心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

輔導室 110/11/25 07:03



1100008101

有附件

學校、學生家長會會長、家長及社會人士自由報名參加。

三、場次日期：

(一)第一場：110年11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3時。

(二)第二場：110年11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。

(三)第三場：110年12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。

四、即日起接受網路報名，報名截止日為各該場次活動日前三天（每場次以200人為原則，報名人數如超會議人數限制，將提前截止報名），請填具線上報名表單，經國北教大確認資訊無誤且於線上會議人數範圍內，即可取得線上會議連結，國北教大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NAQ07>，可參閱公聽會實施計畫或掃描QR code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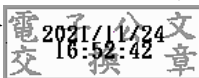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會議資料：活動海報、公聽會實施計畫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（初稿）及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」修正草案（初稿）等資料置於Google雲端（<https://reurl.cc/0kmGpR>）公聽會專區供下載。

六、意見蒐集：如對草案（初稿）有相關意見，可透過線上公聽會意見回饋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VPXnQSmWa3bgpzQg8>）提供寶貴意見，上傳時間將持續開放至110年12月5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七、公聽會網路直播：未能報名參加者，可於YouTube搜尋「家長參與二項辦法修正草案（初稿）線上公聽會」，於各場次活動當日收看線上公聽會直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家長協會、桃園市大園區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中壢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平鎮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蘆竹區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觀音區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教育文化家長協會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